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　函

地址：353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
承辦人：吳詩偉
電話：037-823115 分機 109
傳真：037-823277
電子信箱：b119@ems.nanchua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民字第10600068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苗栗縣南庄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全文(106D005038_106D2000234.pdf、106D005038_106D200023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南庄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訂定公告、令及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（106年5月31日南鄉代（20）會字第1060000440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臺南市西區區公所、臺南市中區區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6-27 16:55:40

裝
訂
線

1060006898